

2023 年度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 体育事业专项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天津市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88 号），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天津市体育事业转移支付一般补助资金 4327 万元，我市根据分解下达的支出方向，制定了区域绩效目标，用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进一步丰富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改善训练基地场地设施条件。开展青少年运动技能普及和体育赛事活动，资助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依托体校建立青训中心。具体由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青少年体育工作三部分组成，其中支持场地设施数量 70 个；支持训练基地数量 1 个；支持赛事活动数量 974 场次；参加赛事活动 530800 人次；人才培养培训数量 150 人；资助后备力量培养单位数量 1 个；场地设施竣工验收合格率 98%；青训中心建设完成率 90%；赛事和活动任务完成率 95%；赛事和活动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对群众体育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 9 分；对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 9

分；对青少年体育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 9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 91.67%。

（二）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体育总局关于印发〈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0〕69号）规定的支出范围，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天津市体育事业转移支付一般补助资金具体资金安排、分解下达和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1.群体项目 2878 万元。具体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2053 万元，支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数量 70 个、场地设施竣工验收合格率 98%；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587 万元，支持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数量 143 场次、参加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25200 人次；资助冬运会群众组队伍建设 50 万元；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72 万元，支持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数量 15 个、参加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 3000 人次；开展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万村女性指导员培训和全民健身志愿服务 116 万元，支持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数量 15 个、参加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 1000 人次、培训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 150 人、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赛事和活动任务完成率 100%；赛事和活动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对群众体育可持续发展影响程度达到 9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2.青少项目 949 万元。具体为：支持体校布局建设 150 万元，资助后备力量培养单位数量 1 个；承办 U 系列赛事活动 100 万元，支持青少年赛事数量 800 场次、参加青少年赛事 1600 人次；青少年运动普及 440 万元，支持青少年运动技能普及活动数量 1 个、参加青少年运动技能普及活动 50 万人次；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建设 100 万元，青训中心建设完成率 90%；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经费 100 万元，后备人才选拔训练营 59 万元。赛事和活动任务完成率 90%，赛事和活动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对青少年体育可持续发展影响程度 9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3.竞体项目 500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队归国闭环训练服务保障工作经费 500 万元，支持训练基地数量 1 个、赛事和活动任务完成率 95%、对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达到 9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市体育局对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各区体育行政部门 2023 年度中央体彩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进行汇总和审核，区域整体绩效基本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绩效自评分数 91.1 分，绩效自评等级为好。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 年度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转移支付一般补助预算资金 4327 万元，当年预算实际支出 1907.45 万元，预算执行率 44.08%。其中，青少项目当年预算数 949 万元，当年预算执行数 798 万元，当年预算执行率 84.09%；竞体项目当年预算数 500 万，当年预算执行数 500 万元，当年预算执行率 100%；群体项目当年预算数 2878 万元，当年预算执行数 609.45 万元，当年预算执行率 21.18%。

群体项目上年结转资金 4106.09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执行数 4106.09 万元，执行率 100%。

全年总预算数 8433.09 万元，全年总执行数 6013.54 万元，全年总预算执行率 71.31%。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分配科学性情况。依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88 号），我市严格按照《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0〕69 号）规定的支出范围和相关标准分配资金，结合我市体育部门的职责和工作任务，主要用于支持我市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青少年项目和市级资金未安排的项目，分配资金较科学合理。

2.下达及时性情况。天津市体育局经与天津市财政局沟通，确定了分配方案，天津市财政局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和 7 月 26 日分别下发了《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津财预指〔2023〕100号）和《天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津财教指〔2023〕44号）等文件，2023年度中央体彩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全部按时批复下达到相关使用单位和相关区财政局。

3.拨付合规性情况。我市各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使用规范性情况。各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0〕69号）、《天津市青少年体育专项经费管理使用办法》、《天津市体育局体育竞赛经费开支标准办法》等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各项开支标准和会计核算符合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5.执行准确性情况。2023年我市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资金总体执行率78.09%，偏离预算安排金额较多。主要原因：一是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按照总局通知要求暂缓举办，推迟到2024年。二是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金额总量较大，因预算批复于下半年，且组织场地勘察选址、项目规划设计、建设方案审定、政府招标采购、项目施工建设等组织实施环节多，资金使用单位大多未形成实际支付。下一步，在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方面

将规范工作程序，建立工作台账，加大督导力度，资金使用单位积极协调本级财政部门按时拨付资金，推动建设项目于2024年底前如期完工投入使用。三是支持滨海新区塘沽体校的300万元，2023完成实际支出150万元，剩余资金计划于2024年开展相关活动，并完成支付。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我市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按照市财政局的统一部署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我市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蓟州基地充分保障国家队正常训练和参加国际比赛归国后闭环管理安全训练工作。利用基地优势，进一步提升运行水平，扩大了冰雪运动普及和发展。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建设小型体育公园1个，群众滑冰场8个。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重点支持各区开展社区运动会、组织市级全民健身主题示范活动、天津市第九届冰雪季等赛事活动。组织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开展18场市级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开展“万村女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涉及全市45个村。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34场次。支持建设青少年训练中心两个。开展反兴奋剂系列活动。组织开展击剑、排球、

举重、足球、高尔夫、冰球等赛事活动，以及 U 系列青少年体育赛事。开展田径、冬季、武术项目后备人才训练营。组织开展线上体育活动及多个体育项目“奔跑吧少年”系列活动，参与人数达 59 万余人。综上，2023 年我市较好的完成了总体绩效目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支持场地设施数量 70 个，实际完成 9 个，未完成指标；支持训练基地数量 1 个，实际完成 1 个；支持赛事活动数量 974 场次，经累加群体和青少赛事活动数量，实际完成 1063 场次；参加赛事活动 530800 人次，经累加群体和青少赛事活动数量，实际完成 798915 人次；人才培养培训数量 150 人，实际完成 155 人；资助后备力量培养单位数量 1 个，实际完成 1 个。

2.质量指标：场地设施竣工验收合格率 98%，已竣工的小型体育公园和群众滑冰场验收合格率 100%；赛事和活动任务完成率 95%，实际完成 98.33%；青训中心建设完成率 90%，实际完成 90%；赛事和活动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实际完成 99%。

3.社会效益指标：对群众体育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 9 分。全年共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数量 143 场次，参加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人次 25200 人次。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重点支持各区开展社区运动会、组织市级全民健身主题示范活动、天津市第九届冰雪季等赛事活动达 200 次，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人次达 200000 人次；支持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

动数量 34 个，参加人次达 5810 人。培训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155 人；支持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 18 次，参与人数达 1395 人。优质的健身环境，有利于增强群众的体育健身意识，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推动在全区形成崇尚健身、参与健身、追求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的良好氛围。全民健身赛事、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等活动持续增加我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全民健身服务品质，收获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不断推动我市群众体育的可持续发展，实际完成值 9.2 分；对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 9 分，利用蓟州基地的地理和条件优势，充分保障国家队正常训练和参加国际比赛回国后闭环管理安全训练工作，提高了我市体育保障工作在国家队的声誉，实际完成值 9 分；对青少年体育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 9 分，组织开展奔跑吧少年赛事活动，支持了三大球（滨海新区青少年排球运动普及）、成功举办 U 系列赛事，进行了 2 个青训中心建设，开展推广普及青少年体育运动、支持重点项目基础建设等工作，通过以上项目的开展促进了我市青少年运动的推广，提高青少年对体育锻炼认识水平，有效提升了我市青少年体育的发展水平，实际完成值 9 分。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91.67%，群众体育方面通过建设全民健身中心、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等活动不断扩大，群众从健身活动中获得的满意度、幸

福感不断提高，但是全民健身服务的针对性、个性化上还与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发展不够平衡，还有提升空间。竞技体育及青少体育方面，通过国家队闭环管理安全训练、青少年运动普及、举办 U 系列赛事等项目的开展，不仅提高了竞技体育和青少年体育的发展水平，同时保障了运动员的训练质量，丰富了青少年业余生活，运动员、教练员、青少年从体育运动中获得感、满意度不断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实际完成值 93.33%。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支持场地设施数量 70 个，主要为配置智能化设施设备的小型体育公园、小型健身中心等场地设施 9 个，国球进社区（进公园）53 个，群众滑冰场 8 个。实际完成建设小型体育公园 1 个，群众滑冰场 8 个。未完成指标的原因是：预算批复于下半年，组织场地勘察选址、项目规划设计、建设方案审定、政府招标采购、项目施工建设等组织实施环节多，资金使用单位大多未形成实际支付。下一步，在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方面将规范工作程序，建立工作台账，加大督导力度，资金使用单位积极协调本级财政部门按时拨付资金，推动建设项目于 2024 年底前如期完工投入使用。

2.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按照总局通知要求暂缓举办。2024 年，资金使用单位已按照总局相关通知要求，开始组织实施大赛相关工作。

3.支持滨海新区塘沽体校建设经费未执行完毕。主要原因为

该项资金支付计划为一年，剩余部分资金已结转到 2024 年继续用于开展相关活动，并于年底前完成支付。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总体来看，2023 年度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重点项目从项目评审、绩效目标设定、项目申报、分解下达、经费拨付、资金管理等方面均达到了预期目标。下一步，将根据天津市财政局的统一部署，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集中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2022 年度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使用和绩效自评结果按时报送总局和财政部，并同步报送财政部天津监管局。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在天津市体育局官网进行了公开。